

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、高二體育班第一次期中考試範圍表

日期	節 次	班 別		101		201		
3/26 (星期二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化學	Ch1、4-1、4-2，原子序1~20	歷史	第一章~2-1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數學	1-1 ~ 1-2 2-1 ~ 2-2	數學B	單元1~單元3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英文	龍騰課本第二冊L1~L3	英文	龍騰英文B3 U7+Review 1
3/27 (星期三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地理	地理一 Ch1-2 ~ Ch3-2	地理	東亞、東南亞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作文	無範圍	作文	龍騰版第一課大同與小康、 第三課虬髯課傳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公民	第一冊L1、L2全	公民	Ch1 ~ Ch2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國文	課本：L1 ~ L4 補充教材：L1、L3	國文	龍騰版第一課大同與小康、 第三課虬髯課傳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